**编制说明**

1. 工程名称：伊金霍洛旗妇幼保健院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
2. 编制依据

1.设计施工图纸及图纸补充说明。

2.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

3.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(GB50500-2013)》及解释和勘误。定额执行2017年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。

4.规费执行2017年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中规定费率，规费为19%。  
 5.税金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内建标[2019]113号文件，税率为9%。

6.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《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》4月伊旗信息价、东胜信息价，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执行市场价格。

7.本工程暂列金额为270000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。

8.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，（1）户外活动场所改造300000元（含税），（2）井道室餐梯80000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。

9.材料暂估价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。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，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
2.规费及税金应按 “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”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、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。

3.安全文明费应按 “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”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、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。

4.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“计价规范”、“计价管理办法”、“工程量计算规范”“招标文件”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图纸补充说明附件







